

大理州祥云县沙龙镇青海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理州祥云县沙龙镇青海幼儿园建设项目经祥云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批准文号为祥发改投资〔2019〕91号，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招标人为祥云县沙龙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大理州祥云县沙龙镇青海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大理州祥云县沙龙镇青海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编号：YNJH（招）-2025-0101号

2.2 建设地点：祥云县沙龙镇。

2.3 项目概况：新建1栋3层建筑（保教楼），1栋1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总建筑面积2064.71平方米。概算总投资665.1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73.99万元。

2.4 招标范围：

大理州祥云县沙龙镇青海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具体如下：

（1）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证件办理、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

（2）施工：根据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要求，承担本项目所负责范围内所有土建及安装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和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及工程资料归档，至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设备采购及安装：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4）EPC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发包人办理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施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注：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下浮率的理由。

2.5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0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3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确保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并通过审批及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特种设备须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4) 项目总体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满足项目功能要求、规划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初步设计、规划条件及招标人要求。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2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

3.4 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类似项目指工程总投资不低于400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少于14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须能体现项目类型及建设规模等关键特征）。

(2) 施工业绩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指工程总投资不低于400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少于14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须能体现项目类型及建设规模等关键特征）。

3.5 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①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②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指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盖章）；

③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兼任须同时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②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指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盖章）；

（3）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②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③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指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盖章）；

（4）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指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盖章）。

（5）施工人员配备要求：必须按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规定进行配备，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3.6 财务要求：提供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成立时间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7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近三年未出现经营异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法违纪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因不良记录被停滞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要求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点）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8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且承担同类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2 月 7 日 09 时 00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具体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时间）。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

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服务指南中下载学习网上智能开标程序。本项目解密时间以现场下达的解密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公共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祥云县沙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祥云县沙龙镇沙龙街

联系人：段工

电话：1848719818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祥云县九鼎路飞龙别院2栋2号二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577855661